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林慧菁

代理人 蔡駿民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余佩倩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代理人 王文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7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18 代 理 人 陳頌揚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29 相 對 人
30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廢
31 止登記)

01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05 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林慧菁應予免責。

08 理 由

09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民國111年11月11日111年度
10 消債職聲免字第148號裁定（下稱第148號裁定）以有消費者
11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
12 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普通
13 債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14 第1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5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6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7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35號裁定自110年12
21 月28日開始清算程序，再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7號裁
22 定清算程序終止，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第148號裁定以聲
23 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
24 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25 (二)第148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26 己及子女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14,864元。又普通債權人
27 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聲請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
28 比例償還，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郵政匯票、
29 繳款收據、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見卷第19-47、57-97
30 頁）。依前揭規定，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31 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

01 請免責，自應准許。

02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03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5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0 書記官 黃翔彬